

2023年4月3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提高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的稅務明確性

#### 目的

財政司司長於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提出優化建議，就關於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是否需要課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本文件載列擬議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的特點。

#### 背景

2. 香港實行簡單而具競爭力的稅制，而且不徵收資本增值稅。由於企業在擴展或重組業務時通常涉及取得或處置股權權益，政府建議推行“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有關收益”）如符合指明準則，可提高其無須課稅的明確性。提高稅務明確性有助企業減少稅務風險、降低合規成本，及加快釐定稅項，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一流的國際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吸引力。

#### 現行安排

3.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收益如屬資本性質，便無須課繳利得稅。在審核有關收益的性質時，稅務局採用“營業標記”的做法，考慮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例如進行同類交易的頻率、持有期、持股比例、購入或出售股權權益的理由等。如果有關收益在經過“營業標記”分析後被判斷為資本性質，便無須課繳利得稅；如有關收益被判斷為收入性質，則須課繳利得稅。同樣地，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虧損如屬資本性質，便不可作稅務扣除；但若該本地虧損屬於收入性質，則可作稅務扣除。

## 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擬議特點

4. 為及早提高稅務明確性，我們建議就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引入一套清晰客觀的資格準則。根據該計劃，符合所有指明準則的有關收益會視為無須課稅的收益，無須經過“營業標記”分析。對於未能符合所有準則的有關收益，稅務局會沿用現行做法，即根據“營業標記”審核有關收益。換言之，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為納稅人提供一個替代方案。

### (A) 資格準則

#### 合資格投資者實體

5. 有關收益由投資者實體在處置其持有的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時所得。根據該計劃，我們建議合資格投資者實體涵蓋法人（不包括自然人）及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及信託。換言之，計劃的合資格投資者實體不必是公司。此外，我們不建議就投資者實體的所在地作出規定，以容許更多用於投資控股的企業可受惠於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

#### 合資格收入

6. 為加強香港作為一流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吸引力，我們建議，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適用於處置不同形式的股權權益<sup>1</sup>（例如普通股、優先股<sup>2</sup>和合夥權益）所帶來的本地收益，若干涉及獲投資實體的豁除權益則除外（見下文第 10 至 15 段）。獲投資實體不限於公司，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實體，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註冊或成立。

#### 基本條件

7. 我們建議在計劃下就股權權益的持有時間和持有比例訂明標準，讓符合標準的有關收益可無須課稅。該兩項因素對決定有關收益是否屬資本性質十分關鍵。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設置基本條件，規定投資

---

<sup>1</sup> 股權權益是指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入帳。

<sup>2</sup>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某些優先股被視為財務負債，故不屬優化計劃的適用範圍。

者實體必須在處置有關權益當日的前一天，連續至少 24 個月持有獲投資實體至少 15% 的股權權益。

## **(B) 豁除**

8. 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的設計需具競爭力，但若有關收益通常不會被視為資本性質，或濫用風險相對較高的情況，我們建議相關投資者實體或權益應豁除於計劃之外。有關收益如涉及豁除投資者實體或權益，稅務局將一如現時安排，使用“營業標記”方法分析該收益的性質。

### **豁除投資者實體**

9. 保險企業的重要一環，是把資金用作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或銷售利潤等形式的回報，而這些回報均構成其業務利潤的一部分。因此，根據現行的營業標記做法，保險企業在處置股權權益(不論其股權權益持有期和持股比例為何)方面的收益，一般不會被視為屬資本性質，故需要課稅。我們因此建議，保險企業不能成為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適用的合資格投資者實體。

### **豁除權益**

10. 從事不動產炒賣活動的企業或可利用該計劃，通過處置與物業有關的業務逃稅。如涉及到與非本地物業有關的業務，其他稅務管轄區亦可能審視香港是否有意促成該避稅行爲。我們已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涉及與物業有關業務的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是否應納入計劃範圍或予以豁除。

11. 如獲投資實體是與物業有關的公司，我們不建議豁除該類獲投資實體的上市股權權益於計劃之外。這是因為這些公司的投資者實體較難符合持有至少 15% 股權權益的條件，因此投資者實體濫用計劃的風險相對較低。

12. 另一方面，由於濫用計劃的風險較高，我們建議豁除從事以下與物業有關業務(不論有關物業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獲投資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

- (a) 物業交易；
- (b) 物業發展(符合下文第 13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者除外)；或
- (c) 持有物業(根據下文第 14 段所闡釋的訂明門檻持有)。

#### *從事物業發展的獲投資實體*

13. 雖然我們建議把從事物業發展的獲投資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權益豁除於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的涵蓋範圍，但在評估所涉及的濫用風險後，我們建議就有關豁除訂定例外情況(即優化計劃仍會涵蓋有關收益)，前提是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a) 已發展的不動產是獲投資實體用來經營本身業務，以獲取營業收入。該等業務包括出租不動產的業務；以及
- (b) 獲投資實體在處置股權權益前 60 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物業發展活動。

#### *持有物業的獲投資實體*

14. 為明確哪些獲投資實體會被視為持有物業，我們建議就此訂定門檻。具體而言，只有所持有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 50%的獲投資實體，其非上市股權權益會被豁除於計劃之外。換言之，如獲投資實體所持有不動產的價值不超過 50%的訂明門檻，處置該獲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所得的有關收益將仍然符合優化計劃的資格。我們在把門檻定為 50%時，參考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第 13(4)條所依據的持有物業水平，該條文按此水平界定某公司是否持有“很多物業”，以及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是否屬轉讓相關物業的情況。

15. 現行的稅務原則是營業收入須課稅。由於優化計劃不應影響該原則，我們亦建議豁除過往根據“營業標記”分析已就稅務目的被視作投資者實體營業存貨的股權權益。

## **(C) 計劃的其他特點**

### **行政程序**

16. 如投資者實體在處置股權權益的評稅基期相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提供所需資料，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便可適用。

### **計劃有效期**

17. 為有助達致該計劃提供稅務明確性的目標，我們不建議為計劃指定屆滿日期。

### **出售虧損**

18. 現行的稅務規則下，處置股權權益所招致的本地虧損將根據“營業標記”分析判斷其性質。該計劃不會影響這項現行規則。

## **未來路向**

19. 為實施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相關規定。我們於 2023 年 3 月中至 5 月中就擬議優化計劃徵詢業界意見。視乎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2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優化計劃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至 18 段建議的有關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的特點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23 年 3 月**